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8年度採購貨品送樣品公告

一、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108年度採購貨品送樣品。

二、送樣品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下午17時止，逾時不列入取樣商品。

三、舊品(現有販售之商品)應一律報價，報價單格式如下：

| 品名 | 廠牌 | 規格 | 報價 | 市價 | 通路 | 備註 |
|----|----|----|----|----|----|------|
| | | | | | | 現有販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路係指：該樣商品目前於那些商店或大賣場販售中。

四、樣品送達方式：親自送達或郵寄(外包裝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108年度採購貨品送樣品)

五、樣品送達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6段700號。

六、提供樣品應注意事項(一)：

(一)本社預定採購類別如下：

1. 糕餅類:含餅、乾、酥、派、片、零嘴、捲、糖果等。
2. 罐頭類:含醬菜、肉品、魚品等。
3. 速食類:含泡麵、麥片、奶粉-鋁箔包裝、咖啡等。
4. 飲料類:以鋁箔包、保特瓶為宜。

5. 茶包類。

【以上一至五類需有相關檢驗，食品安全標章】。

6. 日用品類:本類有關食用器皿，須標示使用材質、耐熱溫度範圍及三聚氰胺等檢驗資料。

a. 日常用品類:含碗、盆、杯、筷子、垃圾袋、牙刷、襪、衛生紙等。

b. 清潔用品類:含女性用品、香皂、洗碗精、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潤膚乳液等。

d. 文具類:含筆、紙、棋類等(文具商品應與原廠包裝相同)。

e. 內衣褲類:含內衣褲、羊毛背心等。

7. 電器類:含電視、收音機、電玩、耳機、小風扇等。(電玩遊戲機之內建電玩軟體需檢附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廠商需取得臺灣代理商授權販售許可證明文件)

8. 寢具、拖鞋類:含棉被、棉被套、墊被、墊被套、涼被、竹蓆、枕頭、拖鞋等。

七、提供樣品應注意事項(二):

(一)送樣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國家檢驗標準之規定，如第2頁，共3頁CAS、GMP、HAPPC、ISO等認證並須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

(二)送樣食品本身須清楚標示製造廠商、製造地點、商品規格、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如產品為國外進口者須黏貼中文規格標示，中文規格之標示不得覆蓋於原文規格標示上，並黏貼標示清楚物品之品名、條碼、製造廠商、規格、單位以及市面售價，若填寫錯誤或字跡模糊者恕不受理(未貼標示或標示掉落者亦同)。

(三)請送樣廠商具體填註報價商品之口味、種類、規格等詳細資料，如有多種口味，僅擇一送樣並詳填口味。

(四)送樣產品皆需以常溫保存，不易腐壞及滲漏，不含酒精成分，食品保存期限最少 4 個月以上。

(五)送樣商品之品牌、規格等應以市面普遍流通為主，並在花蓮各大連鎖超商及賣場販售，並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商地址，如經查訪後，商品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

(六)選樣作業由本監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選擇，本社將參考票選結果訂定本年度招標品項。食品如有開封試吃，即不再退還提供之廠商，若未能挑選為本年度販售商品，尚請見諒。

八、廠商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相關證明文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九、每家廠商提供各項評選樣品1份，樣品經分類後決議招標數量，由本監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評選，依各類別品項票數高者擇優列為招標品項。

十、 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報價單(價格均為含稅價)。樣品如有通過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標章，如商品安全標章、食品 GMP 認證標章等，請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十一、樣品於包裝上應黏貼註明物品之品名、規格、單位及市面售價(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十二、百貨採購招標暫定期程:

1、108年3月初本社理、監事人員初評。

2、107年3月中旬由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評選。

3、107年4月初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4、107年4月底開標。

十三、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分別為辦公室專線

(03)852-3211或手機0932650451。

十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